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6章，就首華財經網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言，其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監管。證監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一切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及合理之準則與假設為基礎。



首華財經網絡集團有限公司
FIRST CHINA FINANCIAL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2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首華財經網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1字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James Beeland Rogers Jr.先生(「**羅傑斯先生**」)(作為僱員)已與本公司(作為僱主)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就羅傑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深圳前海首華貴金屬交易中心有限公司高級顧問(「**高級顧問**」)訂立一份彼服務(「**服務**」)期為三年(「**期限**」)的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或本公

司或羅傑斯先生可能書面同意的有關其他日期起生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服務協議」，統稱「委任」），惟先符合服務協議內的相關先決條件，內容如下：

- (i) 完全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涉及授出購股權之所有其他香港相關法律及法規；
- (ii) 取得所有必要同意(或豁免)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須就服務協議自所有政府或監管機構(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第三方(如適用)取得所有公司批准及任何已獲得的批准或同意；及
- (iii) 取得所有必要同意(或豁免)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於批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如適用)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

被批准、確認及追認；

- (b) 授予羅傑斯先生之認股權（「購股權」）特別條款已於服務協議第6條，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下規定，惟受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內容如下：

- (i) 於終止服務協議後，羅傑斯先生仍將為本公司之兼職僱員及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且不論其健康狀況如何，彼可於十(10)年購股權期間之餘下年期內行使購股權。前述羅傑斯先生之僱傭關係不得因其健康狀況而予以終止、解僱或修改；
- (ii) 倘羅傑斯先生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則羅傑斯先生之個人代表於十(10)年購股權期間之餘下年期內有權行使羅傑斯先生截至身故當日享有的購股權(以可予行使但尚沒有行使者為限)；
- (iii) 根據服務協議，本公司董事會不得註銷授予羅傑斯先生之購股權，惟前述服務協議第5.6條所載之超額購股權除外；
- (iv) 除服務協議第6條外，購股權計劃所載之所有其他條款仍將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 (v) 服務協議第6條須取得所有必要同意(或豁免)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所有公司批准及任何及所有政府或監管機構(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任何已獲得的批准或同意；

- (vi) 服務協議第6條須取得所有必要同意(或豁免)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於批准服務協議、本公司授出購股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如適用)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就服務協議及購股權之特別條款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

2. 「動議：

- (a) 授出之20,000,000份購股權將於相應年度十月份內或本公司及羅傑斯先生可能不時書面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向羅傑斯先生授出，將賦予彼權利於任期內各相應年度按每一股行使價(以較高者(1)本公司於授出日期之股價；及(2)於授出日期前5日本公司之平均股價)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最低1%及合共2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各為「股份」)，惟受服務協議規定之相關先決條件所規限，內容如下：
 - (i) 全面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23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香港所有其他有關授出購股權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 (ii) 取得所有必要同意(或豁免)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須就服務協議有關本公司據此授出購股權自所有政府或監管機構(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第三方(如適用)取得所有公司批准及任何已獲得的批准或同意；及
 - (iii) 取得所有必要同意(或豁免)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於批准服務協議、本公司據此授出購股權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如適用)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

被批准、確認及追認；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向羅傑斯先生授予20,000,000份購股權以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首華財經網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耀新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64-66號
廠商會大廈
16樓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其中一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3) 委任代表的文據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4)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何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 (5) 除審批程序及行政事宜之任何決議案外，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文明先生、李耀新先生、王嘉偉先生及宋玢陽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潤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本正教授、唐儀先生、李建行先生及陳樹文教授。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firstchina.hk> 供瀏覽。